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我2020年12月1日作为文件 [S/2020/1156](#) 印发的信和德国常驻代表2020年12月7日的信，谨随函转递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给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何塞普·博雷利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20年12月1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感谢您2020年12月4日的来信。从你信中的内容和语气来看，我觉得有必要进一步提请你注意一些问题。

首先，请允许我澄清事实真相，先详细说明在有关人员非法登上“罗斯林A”号轮船之前发生了什么事。最近提交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伊里妮行动报告也转递了我国外交部与伊里妮行动官员之间交换的电子邮件。有必要指出，伊里妮行动偏爱采用的通信方法从一开始就存在问题，它不走既定的外交渠道，例如与土耳其外交部负责非工作时间通信的值班官员和土耳其主要搜救协调中心(已向国际海事组织申报过)联系，而是向随意选定的土耳其官员电子邮箱发邮件——这不符合来往公文的条件。

我认为，在你所叙述的事件过程中，还必须提请你注意：有些通信联系未被提及。

第一份此种通信是土耳其驻罗马武官于下午2时40分(土耳其时间)向伊里妮行动传达的信息，声明：“不能对土耳其施加任何时间限制”，而且“任何检查都需要得到受权官员的答复”。

第二份重要的通信是在土耳其外交部与伊里妮行动法律部之间。在登船前不久，土耳其外交部海事司司长于11月22日下午5时44分(土耳其时间)通知该行动法律部称：“土耳其尚未根据《〈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发布认可提前4小时通知的声明，因此，未经土耳其方面明确同意，是不能登船的，因为提前4小时通知对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舶并不适用”。

下午6时55分，伊里妮行动法律部答复说：“另外，如果船旗国没有同意，那么，我们秉持诚意，也可以进行检查。”尽管下午5时44分明确通知不同意，但检查还是又持续了5.5小时。

我国外交部接到船长关于有人登船的报告后，立即于0时22分(11月23日)向伊里妮行动法律部发出信息，通知他们：“登船是在船长反对、土耳其也不同意的前提下发生的。我们强烈抗议这一非法行动，并要求迅速/立即结束这一行动。请注意，要求自然人和法人赔偿因未经授权强行登船造成的损害、延误和商业损失的权利，我们还是保留的。”

伊里妮行动法律部于上午2时8分答复说，他们“注意到，土耳其外交部要求立即结束活动并尊重船旗国”的“拒绝”，他们“现在将停止与……检查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鉴于这些信息，现在要问的问题就是，为什么伊里妮行动法律部不考虑土耳其下午5时44分传送的官方信息，不经我方同意就登船？上述通信清楚地表明，法律部对船旗国同意与否所持的立场既不符合国际法，也与国际法不相容。

很有意思的一点是，伊里妮行动法律部先是主张不经船旗国同意就登船，但在我方提出抗议后，又改变立场，尊重船旗国同意的原则，并决定停止非法登船。

这两条信息中的相互矛盾之处明确表明，伊里妮行动的官员对他们是否确实可以在未经船旗国同意的情况下登船，自己也把握不准。他们似乎决定这样做，但在我方提出抗议后，又不得不尊重船旗国同意的原则，并试图为其非法登船行为开脱，对我方第一份书面信息视而不见。

在这方面，还值得回顾的是，2020年6月17日，在“罗斯林 A 号”事件发生之前，德国负责欧洲事务的国务部长迈克尔·罗斯在回答议员关于伊里妮行动任务规定的问题时明确表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伊里妮行动不得违背船旗国意愿检查任何船只。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政府官员之间似乎也一直存在着相互矛盾的观点。

事实上，不妨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个别成员在 2016 年第 2292(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时所作的发言。从这些发言中可以明显看出，使用该决议所规定的授权，目的并非为背离国际法现行规则和侵犯船旗国的管辖权(换言之，侵犯其主权)提供一个框架。

另一方面，你可能知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关于海上封锁行动的战术出版物“ATP-71”也尊重船旗国同意的原则，并列举了国际法规定的以下例外情况：船只从事海盗活动、奴隶贸易、进行未经授权的广播、无国籍或虽悬挂外国国旗但与军舰属于同一国籍，或拒绝展示国旗。罗斯林 A 号在被非法登船时并未从事上述任何行为。

北约上述出版物也不能证明登船者对“罗斯林 A”号船员的态度和行动是合理的。“ATP-71”所载的规定不允许没收船员的手机，也不允许用枪指着船员进行搜查和检查。

船长和船员既没有反对强行登船，也没有采取任何抵抗措施；这样，登船者对他们使用武力就很难站得住理。在船长与伊里妮行动指挥官交涉的录像和录音中，可以看得出所用武力的程度；现附上供你参考。鉴于“罗斯林 A”号船员明显不怀敌意，亦未进行挑衅，登船者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法。

伊里妮行动声称，利比亚双方都是平等的检查对象，这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就受检船只的数量而言，驶向利比亚西部合法政府的船只尤其受到关注。此外，令人好奇的是，在前往利比亚西部并接受伊里妮行动检查的 6 艘船只中，有 4 艘虽然未悬挂土耳其国旗，但都是从土耳其港口驶出的。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加上安理会主席发言人关于“航行模式”已考虑在内的说法，令人对选择标准是否具有歧视性以及检查理由的合理性产生了正当的疑问；即使在我们明确表示异议后，他们也没有向我们透露选择标准和检查理由。

同样非常奇怪的是，在伊里妮行动进行的其他登船行动中，似乎只检查了少数几个集装箱，就被认为够了，准许船只继续航行。然而，在登上“罗斯林 A”号期间，登船人员向船员明确表示，他们将着手检查现场所有集装箱，而无论其申报内容为何，这就表明他们是别有用心的。例如，在 12 月 2 日对 M/V Medkon Gemlik 号轮船的检查中，据报告，登船者总共只打开了 5 个集装箱，他们认为，这就足以确定该船没有运输任何非法货物。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登船者先

是宣布他们打算检查“罗斯林 A”号的所有集装箱，而在伊里妮行动总部承认船旗国不同意之前，已搜查了 9 个集装箱。即使在 9 个集装箱被打开后，伊里妮行动官员仍表示，他们无法确定该船是否在运输非法货物。

我同意你关于双方均应秉持善意的看法，但这不应当妨碍我们澄清事实真相。

我们对伊里妮行动的立场众所周知；此外，我们对“罗斯林 A”号事件的强烈反应还基于国际法，特别是我们在爱琴海和地中海所珍视的航行自由原则和船旗国同意原则。

尽管如此，我承认，并赞赏，你为促进土耳其-欧洲联盟关系所作的善意努力，我一直在竭力支持你这样做。

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签名)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安卡拉